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決策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倚賴愛普生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獨立第三方愛普生集團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4.0%、34.0%及31.6%。本集團以原設備製造商方式於中國為愛普生生產液晶顯示投影機及愛普生打印機生產所用之印刷線路板組件。此外，本集團為若干愛普生牌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在中國之主要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時透過關連物流代理之採購服務及江裕進出口向愛普生集團購買為其生產之原設備製造商打印機及投影機零部件，如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打印頭及投影機鏡頭等。因此，來自愛普生集團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購貨總額約33.3%、47.9%及56.9%，其中用於在中國分銷之愛普生序列點矩陣打印機之採購額分別佔上述採購額約21.0%、26.4%及29.0%。雖然愛普生集團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性質實質上與本集團與其他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客戶或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未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無異。本集團並無與愛普生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合約，但已就液晶顯示投影機與愛普生訂立一份原設備製造商協議，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可續期一年，並就序列點矩陣打印機及印刷線路板組件與愛普生訂立一份無固定期限之原設備製造商協議。愛普生集團並無義務向本集團採購直接材料，而一般而言本集團亦無義務向愛普生集團購貨（就愛普生牌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商生產除外）。愛普生集團與本集團按個別產品基準（就電子製造服務／原設備製造商及分銷服務而言）議定原設備製造商協議內有關交易之商業條款。本集團預期愛普生集團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較大比例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倘愛普生改變其業務模式，以致愛普生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作為愛普生牌產品之分銷商，或愛普生之業務狀況欠佳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直接材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關連供應商及透過關連物流代理（及間接透過關連採購代理）及江裕進出口採購直接材料，並透過若干關連分銷商採購少量產品以供分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關連供應商購買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零、0.2%及1.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透過關連物流代理及江裕進出口採購之直接材料及貨品總值（包括有關服務費用）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6.7%、51.9%及44.5%。雖然本集團現已終止與關連物流代理之交易，但仍繼續向關連供應商及透過關連採購代理及江裕進出口採購直接材料。本集團亦使用江裕進出口之服務出口少量貨品。倘該等關連供應商、關連採購代理或江裕進出口不向本集團提供直接材料或不再繼續提供服務或以

本集團不可接受之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材料或服務，而本集團又未能找到合適之代替者，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與該等人士繼續進行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所規限，倘本集團對該等關連人士之服務出現任何超出預算之需求增長，而本公司尚未獲得股東對是項增加之必要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需使用其他服務來源，即使該等服務之條款在商業上對本集團而言較為遜色。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租賃單一經營場所之風險

本集團在江門並不擁有其單一經營場所。該經營場所乃租自科技園，固定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就江裕映美租賃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其他用途之物業而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就江裕映美租賃作倉儲及辦公室用途之物業而言）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江裕信息租賃作工業、辦公室、宿舍及其他用途之物業而言）屆滿，且本集團有續約／購買權及優先購買權。該等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倘任何租賃及／或續約／購買權及／或優先購買權遭業主終止（無論其是否有權終止）或因止贖該等物業之任何按揭而終止，儘管訂有租賃條款及／或續約／購買權及／或優先購買權而本集團須遷出該等物業，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未能及時遷移及／或遷移成本對本集團而言變得重大開支而中斷，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因此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倚賴本集團之少數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倚賴少數供應商提供本集團所使用之各類直接材料。在計入本集團透過關連物流代理（包括關連採購代理）及江裕進出口進行採購之實際供應商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分別約72.9%、84.7%及79.6%。該等供應商包括愛普生集團旗下成員，有關交易載於上文「倚賴愛普生集團」分節。倘任何該等供應商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直接材料，而本集團未能找到合適之代替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新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開發了7、10及3款新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研究與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23,000元、人民幣4,188,000元及人民幣3,61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低於0.25%、0.51%及0.37%。本公司概不保證所有新產品之推出均為成功。倘新產品之銷售額未如理想，則本集團可能會損失研究與開發該等產品之費用，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將蒙受不利影響。

鑒於數碼顯示產品之單位銷售額可望上揚，本集團計劃提升於中國研究及開發數碼顯示技術之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能開發就功能、成本或其他方面而言適合中國市場之數碼顯示

產品，或能成功推廣該等產品。倘未能成功開發或銷售數碼顯示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開發該等產品之投資，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稅控設備相關業務之經營期限

本集團擬把握中國政府之「金稅工程」機遇開發、製造及銷售稅控設備，而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具龐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製造及銷售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並有意藉開發稅控收款機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目前，製造稅控打印機及防偽發票(增值稅發票)打印機毋須申領特定許可證。然而，製造稅控收款機則須申領特定生產許可證，本集團概不保證將能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獲授權生產有關產品。此外，稅控收款機僅在產品獲有關地方政府批准後方可於該地區分銷。該當地方政府所管治地區之最終用戶不得使用未獲當地政府批准之各類型稅控收款機，故在當地用戶中可能並無市場。倘本集團未能直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或間接透過本集團所投資之公司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或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有關地方政府之批准，則本集團開拓稅控設備市場之能力可能會遭受嚴重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不但可能無法取回其於各附屬公司或投資公司之所有投資，而其整體盈利能力及前景亦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其「Jolimark」及「映美」商標，並就其品牌打印機申請專利權。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之商標或專利權一旦遭受任何侵犯，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提出法律訴訟以保障其商標或專利權免受侵犯。倘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高昂及／或本集團未能在其法律訴訟中獲得勝訴，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優惠待遇

作為擁有超過十年特許經營期之外資企業，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均有權享有中國稅務當局授出之稅務優惠待遇，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之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江裕映美現時享有之12%減免稅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江裕信息享有之減免稅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中國法律，凡獲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之外資企業均有權於上述稅務優惠期屆滿後進一步獲50%稅務寬減。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均享有「先進技術企業」地位。「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由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每年更新。概不保證江裕映美及江裕信息可延續其「先進技術企業」地位，或因此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

亦不保證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律或其實施細則將維持不變。倘該等公司不合資格取得稅務優惠，或倘現行之法律或其實施細則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蒙受不利影響。

為吸納更多租戶，科技園向租戶資助成立及搬遷費用。根據新會市財政局與今古洲經濟開發試驗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新會市當地政府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科技園提供優惠補貼，資助金額乃參考江裕科技園內所有租戶應付之稅項計算及釐定。科技園根據租戶各自之投資金額及貢獻不時向租戶分派優惠補貼。因此，江裕信息及江裕映美享有彼等因成立江裕科技園而產生之初期成立及搬遷費用之資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科技園收取之資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0.64%、0.53%及0.33%。概不保證該等資助將予繼續。倘本集團不再收取該等資助，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蒙受不利影響。

承受滙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向不同海外供應商進口生產用之部份直接材料及所有機器，並主要以美元、日圓及歐元付款。目前，本公司絕大部份出口銷售收益（佔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0.0%）以美元開具發票，而所有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開具發票。因此，倘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銷售成本金額出現錯配，相關外幣滙率有所波動，本公司或會因外滙虧損或無法維持之外滙收益而蒙受影響。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時構成本集團之若干公司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宣派股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14,000,000元、人民幣69,000,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予以償付。

本集團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繼續分派股息，或按一特定模式分派股息。本公司將予宣派之股息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盈利、營運資金需求、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附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之進度及資金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建議。上述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之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2.0%、12.4%及21.7%。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之原因為短期銀行貸款於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款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則為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業務資金通常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擴張，預期所需之資金數額將上升。本集團可能需透過借貸或其他融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該等債務及／或提供營運資金，而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清償或償還其短期銀行貸款，則有關債權人可能選擇要求償還貸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之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負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負現金流量主要因為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所增加。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日後可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之資金為其業務持續提供資金來源，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分節。

於往績期間溢利率下降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均同時下降。概不保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溢利率（不論毛利率或純利率）將不會持續下降，或本集團日後能提高其溢利率。倘溢利率持續下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將蒙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由歐先生成立，歐先生與其兒子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之眼光及業務策略，以及與客戶長久以來所建立之關係一直為本集團發展關鍵。倘彼等退休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則本集團之表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風險及重大事故索償風險

本集團未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可引致重大財物損失及人員損害之重大事故。本集團保單之保險條款可能不足以承保或甚至不承保若干意外及其所引致之損失。此外，倘本集團任何產品被指導致財物損失、身體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本集團須面對產品責任索償。倘該等損失或款項不能完全受本集團之產品責任保險所承保，則所引致之損失或須支付的款項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映美牌產品之直接材料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管理用於生產映美牌產品之直接材料之供應。由於採購直接材料佔映美牌產品銷售成本總額之大部份，倘本集團未能將所增加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有關本集團直接材料之

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尤其是集成電路零部件之成本，其價格容易出現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合營企業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於6間合營企業持有權益，以製造及分銷稅控設備。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間之合作及協議，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現時或將來履行其於合營企業安排下之責任，乃本集團順利經營及本集團業務及投資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倘該等合營企業終止或到期後未獲續約，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合營企業夥伴日後不會自行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之業務經營。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可能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之經濟或業務利益或可能採取與本集團之要求、目標或政策相悖之行動。就合營協議而言，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夥伴可能無法或無意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或因該等合營協議之條文與本集團產生爭議。此外，該等合營企業夥伴或會出現財務困難，進而影響其對合營公司之出資。

倘本集團遇到困難或與合營企業夥伴出現任何爭議，該等合營企業之表現可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其對本集團業務之貢獻減低或毫無貢獻。

競爭

若干中國之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供應商均有能力製造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種類。本集團未能保證可成功與競爭者競爭。倘本集團無法保留客戶或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將蒙受不利影響。

客戶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

雖然本集團一般與其主要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惟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致使本集團一般並無就提供商業設備、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倚賴其客戶持續惠顧，以維持本集團之收入，而本集團之產品需求及價格一般視乎訂立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客戶持續惠顧或客戶取消或延遲採購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蒙受不利影響。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二十五項租賃物業中之十四項之業主未能提供所有權文件或資料，以證明彼等於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或顯示彼等有權向本集團租賃該物業。在缺乏該等文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有關租賃協議就第三方而言有效及可行使。倘有關租賃協議

就第三方而言為無效或不可行使，則本集團於該等有關地點之業務營運可能蒙受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之物業估值有關第9至21及23號物業之披露。

有關行業之風險

發牌制度

誠如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製造及銷售打印機、液晶顯示投影機、稅控收款機及其他稅控設備，必須申領若干許可證／證書。倘本集團任何產品未能符合適用要求及／或未能及時獲發許可證，則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分銷可能遭嚴重中斷或延誤，因而面對本集團該等產品之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政策

稅控設備市場乃由中國政策主導。頒佈或實施所有有關法例、政策及標準如有任何延遲及／或現時鼓勵使用該等產品之政府政策如有改動，則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蒙受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政治架構與經濟考慮因素

本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運作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大部份於往績期間之銷售均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預期這情況可能將於短期內維持不變。因此，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運作、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經濟體系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資本再投資程度、貨幣兌換監管、通脹率及資源分配等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體系。中國經濟體系正由規劃經濟轉型至較為市場主導之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改革，使市場力量在資源分配上扮演較重要角色，而企業在管理上享有較大自主權。然而，在中國政府實施之改革當中，許多仍處於發展階段，有待進一步改進及修正。本集團保證中國政府之該等經濟改革或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引發之任何變動將會對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亦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執行之任何措施或實施之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滙率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滙、售滙及付款管理規定》，外資企業獲准將其以外幣計值之純利或股息滙寄往中國以外地區，或經授權從事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有關溢利或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滙返中國以外地區。外資企

業獲准將流動賬戶項目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以及向境外投資者派付之股息。

此外，資本賬戶內之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資企業之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本金及就外幣擔保付款，將繼續受嚴格外匯管制措施監管，並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儘管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有意於未來使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其現行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本集團亦保證將有足夠外匯派付以外匯計值之股息或支付其他以外匯計值之款項。

滙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已換算或兌換為港元或美元之資產淨值、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滙兌收益／(虧損)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234,000元。本集團部份以外幣計值之付款可對應來自本集團出口銷售之外幣收入。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價值之變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因此人民幣於日後之任何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整體經濟事宜及有關外國投資事宜之法律及規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決議修訂中國憲法，容許外國投資及保障中國境外投資者之「法律權益」。自此以後，中國政府傾向頒佈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更多保障及加強境外投資者在中外合營企業之控制權之法例。儘管如此，以及在中國法制之其他明顯進步，其發展仍被視為未臻完善。現行法律及規例之執行可以為極不明朗或不一致，且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詮釋可予更改。該等因素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未必能反映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價格。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有活躍之交易市場，而即使股份有活躍之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在股份發售完成後能持續，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之買賣價亦可能基於下列因素 (其中包括) 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之看法；
- 本集團營運業績不穩定；
- 技術進步；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改變價格；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